

- 一、查機場捷運通車之展延，主要係因機電系統統包廠商（ME01 標）對本計畫管理不善，且與其部分專業分包商間發生合約爭議，而造成進度落後現象。本部業責成高鐵局要求機電統包商儘速解決其與專業分包商爭議，並要求廠商趨趕工進。
- 二、後續本部除仍於每月召開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請高鐵局就機場捷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外，並不定期至現場進行施工查核，瞭解現場工程狀況；如有發現進度落後情事，將請該局到部進行專案報告。現本部並已請許常務次長進行駐局督導，除督促積極執行本計畫外，並協助該局解決困難，期使本機場捷運計畫可早日通車營運。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4）

羅委員針對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遠通公司計程收費系統之建置落後，本部高速公路局依契約於去（101）年 10 月 3 日函知違約，隨後遠通公司向協調委員會聲請協調，經協調委員會做出附帶條件將工期展延 4 個月之決議。高公局依其決議，核予展延 4 個月，違約改善期限為 102 年 4 月 21 日。
- 二、遠通公司計程門架，迄目前（102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28 處，高公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發函該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依約完成工作為止。另遠通公司認為高公局主張違約、執行違約扣款仍有爭議（理由如因計程費率未核定等），已依據契約規定向協調委員會聲請協調，目前正處理中。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3）

羅委員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實施計程收費目的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推動公平收費制度，破除以往因收費站設置位置所導致之收費不公現象。但為降低對地區道路之交通衝擊，並貼近用路人之國道使用習性，及減輕通勤用路人通行費負擔，本部高公局規劃有「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作為配套措施。所有用路人行駛國道，均可公平享有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超過免費里程門檻，即開始計算通行費，實現用路人期待「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制度。
- 二、高速公路於計程收費後，每日每車雖享有免費里程，惟規劃時仍須審慎考量長途用路人通行費負擔，避免因免費里程過長，使得通行費全額轉嫁至長途用路人，違背使用者付費精神。另

過長免費里程，將會使現況短途未付費車輛均能享受免費，對於都會區路段而言，易形成交通壅塞，影響通過性之中長途車輛。本部高公局將於計程收費制度順利上路後，視整體交通狀況及政策成熟度，實施尖離峰差別費率等措施，以提升整體國道路網之使用效益。

- 三、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過去從無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本部高公局以 2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2)

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為有效解決愷他命等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業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之刑度，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於本(102)年 1 月 18 日送請貴院審議，以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此外，該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並已擬定數項查緝執行措施，結合行政院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全面打擊毒品犯罪，並透過國際協定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或其他已建立之聯繫管道，每年與國際或大陸地區進行情資交換進行緝毒實質合作，並藉由毒品資料庫之建立，強化愷他命毒品之中、小盤查緝，經由中、小盤查緝或情資蒐集等各種管道，進而追查大盤或國際盤，從源頭斷絕愷他命之供給。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積極防制第三級毒品危害，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每月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發揮整體警察力量，執行以下查緝作為：
- (一) 專案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小組)主動布線，加強情資蒐報，深入分析近期查緝第三級毒品犯罪之毒品來源、共犯成員等資訊，針對具體犯罪情資，立即報請轄區地檢署指揮偵辦，遏制不法分子犯罪意圖。
- (二) 重點場所掃蕩勤務：各警察機關積極蒐報轄內視聽娛樂、旅宿場所、飲酒店及私人俱樂部等易淪為吸毒派對場所之不法情資，積極規劃臨檢查察作為，以防止第三級毒品擴散。
- (三)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結合教育單位與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剷除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 三、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如下